

宝丰县林业局文件

宝林〔2016〕54号

宝丰县林业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林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许可的种类：

1. 拟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2.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拟对公民处 1 万以上、企业 10 万以上；

4.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

1.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价值较大的；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六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2.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3.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4.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材料是否齐全;
5.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6. 行政决定是否适当;
7. 程序是否合法;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八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1.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2. 对涉及适用裁量标准的决定, 严格依照裁量标准, 提出处理意见;
3.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提出移送意见;
4.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5.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6. 对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7. 对重大、复杂案件, 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8.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9. 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请示或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原有规定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一）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定义：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决定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二）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原则：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三)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其他信息都应当予以公开。

(四)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可以采用的形式：

1. 发布公告；
2. 通过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布；
3. 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4. 其他方式。

(五)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该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公示。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七) 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八)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宝丰林业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印
